

维权行动

辛苦劳作三十年

马从武今年68岁，还没有退休也没有工资。

1979年3月，马从武被户县农业局聘为专职工作人员，派到石井镇农机管理站工作，三十年来，老马一直从事着农机监理、技术推广、拖拉机及驾驶员年度检验、驾驶员培训、汇总三夏三秋工作报表、统计年度报表、组织机车开展机耕机播等诸多工作。

刚开始，老马每月的工资只有40元，1995年12月，才涨到65元，此期间工资一直由户县农业局支付。1995年10月，户县农业局将所属各农机管理站正式人员向乡镇政府做了移交，老马属于临时工身份，不在移交之列。从1996年1月起至今，户县农业局在既未移交老马人事工资关系又未解除老马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停发了老马的工资。此后老马不间断向各有关部门反映投诉，户县农业局也年年答应解决，但就是不见结果，老马的养老、医疗、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更是连影都没有。

老马告诉记者，“我们这一批农机站长原有20多名，因为扛不住光干活不发工资的困境，被迫纷纷离开了奉献多年的农机工作，有的因年老体弱加上为这事着急上火，死了。我已过了退休年龄，但是单位还没有给我办理退休手续，我也没有享受任何在职或退休待遇，但我至今因为业务需要依然在岗位上工作。”

谁该为老马的劳动埋单

户县农业局农机管理科的王科长说：“马从武是户县石井镇农机专干，是招聘人员，考试没有通过，没有转正。1995年机构改革，农业局已经将农机站的人事、财政都移交乡镇政府了，就是付工资也应该乡镇付，而且农机管理站又有收入。”王科长介绍了乡镇农机站的生存情况，有的是自负盈亏，有的是乡镇付工资，还有给乡镇交管理费用的。他说老马自己也是站长，自己给自己发不了工资，怨谁？现在农业局只在业务上指导农机站，具体石井镇和老马怎么说的，那是石井镇的事。老马这个问题反映时间长了，记者又问她老马这些年是否一直在站上工作。她又说，这个说不清，现在有的是专干，有的是临时找个帮忙的，看石井镇和

老马怎么说的。

而户县石井镇的杨书记说：“老马是石井镇农机站的职工，农机站1996年的时候由个人承包，并且是马从武牵头承包的，现在农机站还是由马从武他们承包着，没有工资这话不实。农机站在计划经济时代是很红火的单位，现在他们向外承包着，收着承包费，还分点钱。老马是属于县上派下来的，农机站过去有政策，可以转正，老马没有考上。对农机站我们把它当作一个乡镇企业来看，自生自灭。”

老马说：“户县农业局从没有移交或解除过自己的劳动关系。自己曾长期担任石井镇农机站的站长兼党支部书记，后来又任副站长，2001年的时候站长和书记职务都被免了。因为连年告状，乡政协委员的身份也被换下来了。乡镇自己财政也困难，哪甘心再背个给局里的人发工资的大包袱？农业局和乡镇政府扯来扯去，一直拖到今天，我们还是被挂在‘空档’上。”针对杨书记说的承包一事，老马说：“农机管

理站不同于农技服务站，管理站是农业局下属从事管理的专门机构，不可能承包经营，我从未承包过。关于转正考试一事，老马说：“按照当时的文件精神，我的年龄偏大，所以没有机会参加考试，虽有两个特招指标，但都被别人占用了，根本不存在没考上之说。”

管不了的仲裁委

连年来多方投诉无果，尤其是和自己情况相同的一位老站长的去世极大震动了老马，年届70岁的他再也坐不住了，2007年初开始向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老马的事不属于劳动争议，但始终不依法出具书面答复。

老马又去了户县人事劳动局仲裁科和市人事局及省人事厅，那里的人都告诉他，人事部门并没有批准过农业局招录工作人员，也没有给办理过人事关系，你没有合法编制，是

临时人员，不属于人事仲裁范围，是劳动争议，应该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

老马说：“2007年起，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一直不予受理我的申诉，‘我们需要向领导向上级反映，研究一下，到时和你联系。’这样的话，我都不知道听了多少遍。他们还声称带我一同前往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请示处理办法，但说话就是不兑现。无奈之下，我就自己去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咨询、投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当即致电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要么立案审理、要么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户县方面在电话里答应，但我回到户县后他们又不办了。”

“按照劳动法，不属于劳动争议的，仲裁委应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当事人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仲裁委办不了，我就向法院起诉，可是没有仲裁委受理的书面文书，法院也不受理我的起诉。”老马是个老党员，一直希望通过

讨个说法为啥这样难

法律等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却始终搞不明白为什么会在仲裁委卡了壳。

陕西省总工会困难职工法律服务中心特邀律师杨军代理了老马的案件。他说：“若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或超过了申请仲裁的时效，都应依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的规定，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本人。况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老马的实际工作状况，老马与户县农业局自始至终形成的只能是劳动关系。”

2008年初，针对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一直不予受理申诉，也不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情况，老马又向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了投诉。“我们只能进行业务指导，没有管辖关系。”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面对户县的“顽固”显得很无奈。

2008年4月份，老马又委托律师携带案卷前往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咨询、投诉，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当即致电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要么依法立案审理要么依法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而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再次抗命不遵。

2008年4月17日，老马邀请了几家新闻媒体共同前往户县采访立案情况，户县人事劳动局杨局长当日下午主持该局人事争议仲裁科和劳动争议仲裁科开会研讨案情，会议结束后杨局长和人事争议科科长当面答复记者和老马，该案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第二天就由劳动争议仲裁科到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请示具体办理方式及有关细节。但是户县劳动争议仲裁科连其局长的话也不照办，对老马明确表态说——自己没有义务和必要请示上级、协调该案，仲裁申请书和所交证据也不退还。

柳暗花明又一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从今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部法律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是今年5月11日，老马分别通过户县和阎良区的中国邮政向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邮寄了仲裁申诉书。5月13日，老马终于接到了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的回复，“你这个老同志真是不像话，还寄了两次申诉书，你就是寄十次八次又能怎么样？”……

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老马的申诉一直没有依法答复，但老马幸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9条的出台才得以绕过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这一“巨石”，进入了法院的大门。5月27日，老马在杨律师的陪同下将起诉书递进了户县人民法院。6月13日，老马得到了户县人民法院“慎重”研究后的结果——裁定不予受理，尽管如此，老马还是眼含热泪高兴地说：“幸亏有了调解仲裁法，幸亏有第29条规定，我终于进了法院。”维权的路还很长、很坎坷，不予受理的裁定并没有动摇老马的决心。6月20日，他已经通过户县人民法院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

本报记者 马海东

以案说法

出事时身份是学生，可出事地点却在实习单位；因工作受伤，却又不是单位的员工。案件虽最近审结，但实习生模糊的身份形成的损害赔偿法律盲区却令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头痛。

2005年7月，常州高级技工学校焊接钣金专业一名学生由学校安排到常州化工设备公司从事焊接工作实

训，实习生的身份是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能适用劳动法处理，无法通过工伤赔偿制度来获得赔偿。企业与学生之间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雇佣关系，因为学生是受学校安排到实习企业工作，也不能按照雇佣关系来获得人身损害赔偿。

此案最后虽然以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结案，原告的护理费、交通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合计179923元。

被告化工设备公司则辩称，原告的人身损害虽然发生在本单位，但单位与原告之间没有直接的赔偿关系。

实习学生的身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发了争论。常州技工学校辩称，受伤致残的虽然是该校学生，但发生事故是在企业正常的实习期间，学校在事故中没有过错，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告化工设备公司则辩称，原告的人身损害虽然发生在本单位，但单位与原告之间没有直接的赔偿关系。



中铁一局新运托电铁路运输公司注重对基层班组人才培养和使用，经班组层层选拔出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劳务工，通过开展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发展平台。从而在农民工中形成了自觉学业务、钻技术的氛围。刘顺良 摄

实习时致伤残该谁赔偿 模糊身份凸显法律盲区

习。2006年6月16日，该生在焊接化工容器结束后，独自从容器里出来时受了伤。2007年3月30日，经司法鉴定为六级残疾。

为了协商赔偿的事，该生及其家人多次奔走于学校和企业之间，但由于学校和企业相互推诿，一直没有结果。于是，他一纸诉状将常州高级技工学校和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其护理费、交

原告到单位来实习是基于单位与学校的约定，原告是受学校的安排来单位实习的，单位与学校应按照双方约定来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审理法官告诉记者，双方争议的焦点，恰恰是此案审理最大的难点。因为目前我国法律对在校实习生与实习单位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并没有作出相关规定。省高院民庭审判长杨晓蓉分析说，根据劳动关系的判断标

准，实习生的身份是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能适用劳动法处理，无法通过工伤赔偿制度来获得赔偿。企业与学生之间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雇佣关系，因为学生是受学校安排到实习企业工作，也不能按照雇佣关系来获得人身损害赔偿。

准，实习生的身份是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能适用劳动法处理，无法通过工伤赔偿制度来获得赔偿。企业与学生之间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雇佣关系，因为学生是受学校安排到实习企业工作，也不能按照雇佣关系来获得人身损害赔偿。

春风化雨解民忧

“政府对咱太好了，我再也不上访了！”说这话的是一个上访长达20多年的“老户”。她因上世纪1980年代计划生育手术遗留问题，过去是年年上访。经西安市阎良区信访局多方协调，拿出了医疗费月包方案，即超支自负，节余归己，不但解决了当事人“老上访”难题，也消除了她生活上的后顾之忧。这仅是阎良区关注民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的一个侧面。

该区信访局干部常常喜欢这样说，“咱守的是第一防线”、“信访局是‘挂号室’”。因为在阎良区，每每遇到问题，区级领导都会站出来表态，“我分管，我负全责”。该区实行区级领导包案负责制、接访值周制，领导主动包案，带头接访。信访问题涉及到的部门，区信访局只要一个电话，马上就有相关部门出面，积极协同办理。

信访者大部分都是弱势群体。阎良区注重从关注民生的角度出发，下大力气解决问题，用行话来说就是“人不能走，事要解决”。对于一些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比如企业改制员工的养老、医疗问题，区信访、劳动等部门能替他们着想，尽可能在有关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阎良区完善了区、镇街、村（社区）、组（小区）四级矛盾排查化解网络体系，依靠基层信息员，及时掌握动态，发布预警信息，尽量做到提前介入。如区矛盾排查化解中心听到了“小道消息”：“人东将进驻，义乌商城要改造；出于职业的敏感，马上介入工作，责成当事人拿出方案，对工商户进行理赔，从而把矛盾解决了在萌芽状态。”“听到风，当成雨”，“善于捕风捉影”……这些看似贬义的话语，却是阎良区信访维稳工作提前介入的真实写照。

正是有了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阎良区连续多年被市信访局评为全市信访工作一等奖，今年1-5月，实现了进京赴省到市零上访，省、市交办案件办结率、合格率、息诉率均为100%，自立案件75件，办结率也达到100%。

(苏新友 郝振宇)

呼声与建议

编辑同志：

近日读报，看到不少人才招聘环节的怪现象：无关德才，却论属相，讲八字，看血型。有“属猪”优先的，有拒绝“属猪”的，还有企业重点“考察”的竟是女生的性取向，让人颇有几分感慨。

去年，侄女大学毕业时，曾和她同寝室的一女生一起去应聘一家公司的文秘一职。面试时，主考官对相关专业问题只字不提，却对她们的三围、酒量、性取向等隐私问题极感兴趣。虽然侄女的外貌、人际交往等各方面条件都不错，但她十分反感该公司的这些招聘怪招，坚决拒绝了该公司的高薪聘请，凭自己的真才实学到了另一家公司，现在已升为部门经理。而侄女的那位同学不听她的劝阻，留在了他们最初应聘的那家公司，不到半年时间，该公

怪招岂能招正才

胆说不。

当前，正是企业招聘、人才求职的高峰期。各用人单位应科学地制定人才标准、岗位标准，千方百计挖掘适合自己企业发展的有用之才；求职者也要清醒，不要被少数用人单位的一些招聘怪招所迷惑，要坚定正确的成才方向，要相信优秀的企业总是青睐真正优秀的人才的。

读者 明伟方



近日，陕汽总装厂举办了2008年度职工篮球联赛，12支男子队和4支女子队的200余名队员将利用每天的工作之余进行为期15天的比赛。杨洋 谭永平 摄

八面来风

据新华社 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广东 恶意逼签“工龄归零” 劳动合同视为无效

见》，在全省正式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用人单位恶意规避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行为。

据了解，此次法院与劳动仲裁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程序和统一裁判标准，在全国尚属首次。

对于广受社会关注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问题，《指导意见》规定，用人单位恶意规避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四类行为无效：为使劳动者“工龄归零”，迫使劳动者辞职后重新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通过设立关联企业，在与劳动

者签订合同时交替变换用人单位名称的；通过非法劳务派遣的；其他明显违反诚信和公平原则的规避行为。

对于劳动者主张加班工资，而用人单位否认有加班的，《指导意见》规定应由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未加班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有话直说

据报道，针对人大代表有关的建议，广州市公安局答复，对以寻死的方式故意破坏公共秩序的，采取治安拘留处罚，对多次以寻死方式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将其送劳动教养。广州市公安局还称目前此法收效显著。

各种各样的“跳楼秀”近年来在许多城市中频繁出现，让城市管理者大为头痛。一方面“表演者”专会选人多繁华、交通压力大的地方摆台子，好事记者的长枪短炮，无聊闲人的起哄围观，于是顷刻间就会让原本脆弱的城市交通陷于瘫痪；另一方面政府部门不得不动用大量的公共资源对“表演者”进行解救，毕竟人命关天，谁也不会等闲视之。更为麻烦的是，“表演者”提出的各种要求，大多数是负责解救的政府部门无法满足的，因此，双方的谈判往往会演变成一场尴尬而持久的消耗。

说起“跳楼秀”，最经典的莫过于几年前发生在西安体彩中心的一幕，中了大奖的刘亮被体彩中心指为彩票造假，刘亮一气之下爬上了6米高的广告牌，要以死讨回公道。就因为这跳个少不更事的毛头小子的惊天一跳，牵出了一桩轰动全国的彩票诈骗大案，包括陕西省原体彩中心主任在内的十余人获刑入狱，一时之间“跳楼秀”一词引发了人们对正义的无限憧憬和遐想。时隔数年，“跳楼秀”在各大城市中颇显蔓延之势，但能达到如此高水平的却十分鲜见。相反，认为“跳楼秀”是以自杀相要挟达到个人目的、频繁作秀扰乱公共秩序、浪费公共资源的声音却越来越高，而与此同时受虐进行“跳楼”的表演者也出现了，从而使这一行为愈发不招人待见。人们对“跳楼秀”的认识发生巨大变化一方面有公众审美疲劳的原因，什么东西都一样，多了就刺激不起人们的兴趣来了；另一方面也确实有公共管理不堪重负的原因，据说曾经有城市一天发生过好几起这种事，让公安消防人员忙了个不亦乐乎。

其实，认为“跳楼秀”有“罪”的并不仅是广州一地，早在一年前，南昌警方就曾向社会发出通告说玩“跳楼秀”将有可能被行政拘留。如此看来那些站在楼顶想学哈姆莱特，反复低吟着“生存还是死亡”的人们，只能是跳吧、跳吧，不是罪。也许吧，在各种外部不利因素的围追堵截下，“跳楼秀”真的可能会逐渐减少，但问题是否可以就此解决？麻烦是否可以就此消除？管理者是否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显然没那么简单。

“跳楼秀”这种独特的社会现象之所以会出现，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在社会转型时期，动荡和不公平的因素增多，而整个社会无论是来自国家政府的制度建设、公共服务，还是来自民间组织的各种服务都是不健全、不完备的，甚至很多根本没建立起来。一些人，尤其是一些社会生活中的弱者（或者自认为是弱者的人）很难找到某种适合自己的解决问题的渠道，不以死相逼可能他一辈子都不会获得一个平等对话的机会，这是我们制度上的缺憾。而另一种情况也同样需要引起重视，那就是现代生活的陌生感和孤独感，很多“跳楼秀”者表现出来的可能是他们可能清楚自己的问题别人根本无法帮助解决，但他们仅仅需要一个可以诉说的机会，寻找一个可以认真听他讲话的对象，这种人其实需要的是来自民间组织的心理干预，而我们在这方面所能提供的渠道其实非常之有限。

法律的威慑可能会使“跳楼秀”这种行为减少，但如果不能完善我们的社会制度和各种公共服务体系，不能通过我们的积极努力使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公平合理，即使终结了“跳楼秀”也还会上演其他别的什么“秀”，毕竟艰难的生活和不公正感会激发出人们无限的创造力和想象力，那时候我们的管理者还会更头痛。（桦泉）

终结『跳楼秀』后还会上演什么秀？